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對上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4	196,310	202,86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642	(366)
其他經營收入	5	4,471	4,314
服務成本		(80,886)	(93,830)
員工成本	6	(61,524)	(58,689)
折舊及攤銷開支	6	(3,530)	(3,028)
其他經營開支		(29,870)	(30,295)
財務成本		(8,905)	(5,31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77)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85)	(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246	15,587
所得稅開支	7	(1,633)	(1,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613	14,287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收益	(2)	21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	1,621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	596	(9,516)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指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1,418
	<u>594</u>	<u>(6,26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594	(6,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07	8,02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u>1.231</u>	<u>1.211</u>
— 攤薄(港仙)	<u>1.229</u>	<u>1.2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29	17,703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2,967	3,619
其他無形資產		20	4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305	20,70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16,1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608	1,893
其他資產		12,792	15,436
		86,835	74,27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241,381	1,165,990
應收貸款款項		642	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36	17,35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364	6,978
可收回稅項		209	22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427,719	460,51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760,653	749,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67	162,880
		2,523,171	2,564,3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617,202	1,690,045
借貸		431,553	386,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47	173,64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92	572
應付稅項		4,797	3,212
		2,118,591	2,254,441
流動資產淨值		404,580	309,9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1,415	384,23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2,615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54	455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92,805</u>	<u>491</u>
資產淨值	<u>398,610</u>	<u>383,739</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981	3,977
儲備	394,629	379,762
	<u>398,610</u>	<u>383,739</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放寬對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作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綜合入賬之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符合作為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原因為其與本集團經已採納之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當更替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符合若干標準時，放寬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當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責任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原因為有關指引與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政策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證券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研究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45,490	30,554	10,652	9,614	—	196,310
來自其他分部	—	—	—	2,800	—	2,80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5,490</u>	<u>30,554</u>	<u>10,652</u>	<u>12,414</u>	<u>—</u>	<u>199,11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3,245</u>	<u>4,358</u>	<u>546</u>	<u>(701)</u>	<u>279</u>	<u>17,727</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527,101</u>	<u>29,013</u>	<u>9,792</u>	<u>5,999</u>	<u>29,669</u>	<u>2,601,5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172,602</u>	<u>9,573</u>	<u>4,329</u>	<u>11,976</u>	<u>—</u>	<u>2,198,480</u>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54,112	21,538	17,205	10,010	—	202,865
來自其他分部	—	—	—	1,495	—	1,49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4,112	21,538	17,205	11,505	—	204,360
----------------	----------------	---------------	---------------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235	1,823	5,477	(2,260)	(1,441)	17,834
----------------	---------------	--------------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43,985	42,486	10,134	4,367	27,687	2,528,659
----------------	------------------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97,246	12,825	3,941	11,078	—	2,125,090
----------------	------------------	---------------	--------------	---------------	----------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727	17,83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77)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85)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9)	(2,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46	15,587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1,285	1,656
顧問服務費收入	30,554	21,538
資產管理費收入	10,652	17,205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106,968	124,314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收入	25,382	21,761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9,133	5,708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8,329	8,354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4,007	2,329
	<u>196,310</u>	<u>202,865</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期內終止確認)	—	849
匯兌收益淨額	1,008	1,274
來自銀行結存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591	1,391
雜項收入	872	800
	<u>4,471</u>	<u>4,31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金額包括來自上市投資之收入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9,000港元)。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2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8	2,782
	3,530	3,02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28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58,088	55,528
— 股份獎勵開支	—	3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6	1,375
— 其他員工福利	1,910	1,653
員工成本總額	61,524	58,890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201)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u>61,524</u>	<u>58,68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633</u>	<u>1,3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當地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之營運。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可能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實體發出多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徵收之稅項，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分別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仍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累計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8. 股息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0.5港仙)	<u>5,972</u>	<u>5,966</u>

中期股息於申報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 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u>5,972**</u>	<u>—</u>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期間，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派付之末期股息為5,9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披露的則為5,966,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87,074,8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2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79,733,14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8,570,410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1,187,074,893股，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之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外）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95,51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287,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8,867,800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79,733,147股，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之該等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已歸屬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4,653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37,071	25,495
— 現金客戶	23,349	11,961
— 保證金客戶	801,891	678,234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經紀及結算所	379,692	447,638
<i>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i>		
— 應收客戶款項	22,911	25,490
	<u>1,264,914</u>	<u>1,188,818</u>
減：減值撥備	(23,533)	(22,82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u>1,241,381</u></u>	<u><u>1,165,990</u></u>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3,532,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92,467,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c)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5,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7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清盤人現時發佈之資料，已確認減值撥備2,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01,000港元)。

(d)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790,846	664,574
0至30日	442,165	483,211
31至60日	1,617	1,068
61至90日	211	6,028
91至180日	1,021	1,484
181至360日	1,876	6
超過360日	3,645	9,619
	1,241,381	1,165,990

1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3,019	34,847
— 現金客戶	655,790	632,438
— 保證金客戶	178,115	144,713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應付客戶款項	777,321	876,620
<i>網站管理及其他服務</i>		
— 應付客戶款項	2,957	1,427
	1,617,202	1,690,045

附註：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為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此等款項連同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b) 來自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才須按要求償還。

- (c)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2,900	1,370
超過180日	57	57
	<u>2,957</u>	<u>1,4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14,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87,000港元)及股息每股0.5港仙。令人欣喜的是，儘管人力成本增加、因今年四月完成之100,229,000港元票據發行而產生相關開支以及成交量及利潤率減少，但本集團仍能繼續維持其盈利及股息增長動力。增加之盈利貢獻大部分來自我們之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分部，而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之盈利貢獻則低於預期。

我們於財政年度頭六個月充滿挑戰，不僅因市場波動所致，更主要由於指數上落與成交量缺乏關連所致。不過，即使中國公司在海外的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熾熱，本港市場並未因此受惠。

資產管理分部能夠藉著其於過往一年的強勁表現而擴展。Quam China Focus Fund(「QCF」)，吸引新資金流入，從而令本期間之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由66,000,000美元增加至72,000,000美元。以表現費計算，QCF的盈利貢獻較過往一年減少，然而管理資產增長卻是基金所得成績的明證。另一方面，我們的Quam Middle East Fund(由我們的合作夥伴Invest AD共同管理)在管理資產增加的支持下，於本期間取得較高的表現費。該基金正邁向實現三年持續增長的目標。Quam Mongolia Fund的盈利貢獻為負數，而Quam Global Alpha Fund的盈利貢獻則持平。儘管我們的基金管理分部面對重重挑戰，但我們朝著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實現管理150,000,000美元目標的方向邁進，而有關資產將來自我們的不同基金及與香港移民投資者計劃有關的全權委託資金。

證券業務能夠維持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比例，無懼本期間較早時間之投資氣氛低迷之影響，究其原因乃因多項宏觀經濟因素所致，例如中國增長放緩、美國收緊貨幣政策以及怪如其名之世界盃效應。在股票方面，成交量下跌19%，同時期貨合約成交量亦較去年同期減少12%。然而，儘管成交量減少，我們的保證金融資賬面值卻有所增加，而我們的受託資產亦如是。貸款與營業額之比率顯示市場擁有大量剩餘的流動資金。

我們的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成功完成多宗交易，其中有擔任三宗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賬簿管理人及完成多項股票資本市場顧問聘約。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下半年的持續業務發展預期非常正面。

於本期間內，財富管理分部的業務擴張情況令人滿意。該分部新增重點業務為投資移民服務(即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推銷華富基金以及我們之股票、期貨及債券買賣業務。

企業融資部門繼續其市場領導地位，完成保薦兩宗首次公開招股、穩步籌備首次公開招股之聘約並進行融資顧問及合併及收購(併購)業務。我們預期於未來一年進一步實現增長，乃受惠於監管環境收緊，令活躍於市場上的參與者有所減少。於本期間，服務費收入為30,554,000港元，而上期則為21,538,000港元。

華富財經網站於進一步重組其運作後，表現更進一步。該公司目前專注於訂閱、主題活動及媒體以及在線投資者關係服務。有鑒於已推出之滬港通計劃，該分部現時大力推動我們於中國內地市場之服務。

於今年四月發行附帶認股權證之票據後，所增加流動資金帶來之貢獻已完全反映於上半年期間內。與發行及其動用相關之成本已全數吸收，並已用於我們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資金總額接近500,000,000港元，其中總權益約400,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100,000,000港元，該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於本期間，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06,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3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95%。證券及期貨兩者交易之業務量均有所減少，與市場氣氛相符，但於本期間內較早月份尤其明顯。然而，證券保證金貸款較去年同期增長逾25%，於本期間之平均貸款為729,000,000港元，而前一期間則為583,000,000港元，令整體利息收益增加。此乃得到額外銀行融資及於今年較早時間本公司籌集資金所支持。

我們的主要外在挑戰可概述如下：反映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近對經紀商所施加改變的資訊科技調整、滬港通啟動、延長交易時段後期貨交易，以及最後，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實施及與此項新申報規定有關的改變。內部方面，我們於本期間內推出我們美國網上交易能力及增添供經驗證客戶溝通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於本期間，股票資本市場業務產生之配售及包銷費用收入為9,1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8,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30,5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38,000港元)，增加41.86%。於本期間，已完成25宗交易(二零一三年：十五宗)，其中3宗(二零一三年：兩宗)為首次公開招股，而22宗(二零一三年：十三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來自管理及表現費的收益為10,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05,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跌，原因為來自基金之表現費貢獻減少。然而，我們所有基金(包括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之管理資產總額有所增加，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超逾117,51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139,000美元)。

於本期間，華富財經網站之收益為9,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6%。不過，因成本下降及推出利潤率更高的產品而令淨盈利貢獻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透過運用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繼續嚴密監察貸款組合之資產質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8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9,400,000港元)，並由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22,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336,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發行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票據，本金總額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合共60,000,000港元之兩項後償貸款，以符合監管資本要求。資金餘額已借予華富嘉洛證券，以支持其證券及期貨業務。此等行動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本公司發售章程所述之資金指定用途相符。

於本期間，合共1,200,400股新股因1,200,4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為本公司產生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為189,711,600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4,8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2,88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借貸增加主要歸因於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所致，貸款於本期間大幅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之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之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同時證券保證金業務允許使用經授權之客戶抵押品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進行再抵押，故本集團亦須嚴格遵守法定再抵押比率及審慎的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全職僱員176人及兼職僱員2人(二零一三年：於香港有全職僱員174人及兼職僱員1人)，連同於中國內地有全職僱員54人(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內地有全職僱員59人)。此外，本集團有190名佣金銷售代表(二零一三年：194名)。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將於其視為需要時修訂股份清單，及將不時訂定個別股份及／或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且近期已進一步籌集額外短期資金以預留因業務增長(特別是證券業務)之流動資金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交易對手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因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平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任何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之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確立承擔最終責任。

展望

我們對本公司下半年之前景充滿信心。許多進行中之項目有望取得成果，其中包括透過SIF(特定投資基金)／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架構於歐洲設立認可基金。我們已為滬港通計劃作好準備，並會進一步加強我們之A股研究實力。

最後，我們業務之成功關鍵乃我們員工的質素及貢獻。我們持續提供培訓及具吸引力之薪酬以招聘及挽留人才。我們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並尤其感謝我們竭誠盡責的員工。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配合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接觸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這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登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